

附件 3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措施

一、严格资质条件。发包单位应当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从业人员资质和安全业绩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转借资质和违法分包、转包。

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设施和施工条件、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检查等内容，并严格落实。

三、执行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承包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责任体系、完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加强入场培训。进入现场作业前，发包单位应当对承包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承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不得上岗作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五、落实安全交底。发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对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范围、工艺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安全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强化现场管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应当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均应明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必须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

七、深化隐患排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对外包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八、实行领导带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均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九、做好应急准备。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外包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承包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十、抓好日常检查。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项目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机制，适时对承包单位进行检查并组织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发现承包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并报告有关部门。